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蔡华、周波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蔡华、周波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魏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蔡华：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10007。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及财税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沃森生物（300142）重大资产重组、海南椰岛（600238）并购、华和建设（874249）新三板挂牌及海昌新材 IPO 等项目。

周波：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2012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执行过铁汉生态、美芝股份、吉宏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图敏视频、太阳谷、前瞻资讯、欢乐动漫等新三板项目。

魏权：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6100019。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巨龙通信、天心种业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爱酷游、美乐雅定向发行项目，浙江永安（08211.HK）收购太比雅财务顾问，宝钛股份（600456.SH）再融资项目，邵阳市宝庆工业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项目，维克液压 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佳林、徐伟、袁绘杰、商珊、倪文婷、范钰婷、刘俊瑶、朱欣、彭鹏、杨珂、毛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Lianzhi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刘柳奇

注册资本：10,764.6922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河路二段 168 号

经营范围：计量检定校准；室内环境检测；管道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检测设备的研发、租赁；环境检测；工程咨询；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机电产品的研发；机电产品销售；基坑监测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房屋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桩基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水质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培训活动的组织；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独立的第三方质量评估与监管；房屋安全鉴定；新材料产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731-82723080

传真：0731-82723080

互联网网址：www.hnlzqs.com

电子信箱：lzkjdsh@163.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1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名。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 证审字[2021]037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12.40 万元、5,467.78 万元、7,005.56 万元和 **2,927.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3.73 万元、5,224.56 万元、6,109.36 万元和 **2,207.32.2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712199564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CAC 证审字[2021]0379 号”《审计报告》，认为：联智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智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CAC 证内字【2021】0026 号”），认为：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刘柳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0%的股份，通过长沙联智翔鸿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联智翔鹏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联智翔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7%的股份；梁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6%的股份；陈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5.05%的股份。刘柳奇、梁晓东、陈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关于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需要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就有关发行人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如出现协商后未能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此时以实际

支配股权/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一方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9%股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联智翔鸿、联智翔鹏、联智翔跃和长沙市梵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联智翔鸿、联智翔鹏和联智翔跃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梵林文化的主营业务为瑜伽培训。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企业为健康元素，健康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女儿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聚焦结构安全，以“让基础设施更安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为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提供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和预应力智能装备。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包括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等技术服务；预应力智能装备包括智能张拉系统、智能压浆系统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应用于公路、铁路、市政、住建、水运、水利、能源、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行业或领域，服务基础设施全寿命周期，涵盖规划、设计、施工、养护、运营管理等各环节。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未决诉讼、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及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受资质等级、专业注册人员规模、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检测公司占据领先地位。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正在进入该行业，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

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增长，该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目前，从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推广能力有限，企业规模较小。未来随着该行业的不断成熟，竞争会逐渐增大。

预应力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目前，公路领域竞争较为激烈，铁

路领域竞争相对缓和。未来不排除在设备、专业人才、制造经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地位的大型机械制造企业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该行业的竞争。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规模。近年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然逐年增长，但是增速已有所下降，而且每年在交通、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存在波动。因此，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的政策变化引致的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及增速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工程项目质量检测作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从而成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一个必然的细分行业。如上述法规发生变化，检测机构不再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的机构，可能会对公司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试验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样品制备，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创新研究，研发了 10 项核心试验检测技术、方法，发明或改进了 33 项新型试验检测设备、仪器、装置。如果未来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发生变革，使相关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服务及产品中，公司可能会面临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技术迭代的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开展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时自主研发了 8 项核心关键技术。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技术迭代较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作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技术水平和服务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

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导致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时自主研发了 8 项核心关键技术。预应力智能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如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迭代能力不能适应市场需要或被竞争对手挤占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拥有试验检测创新技术、北斗+安全监测预警技术、新型基础设施数字化及智能管控技术、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技术四类核心技术。为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采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科研成果的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会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3）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国铁路、铁科院等机构之间形成了 29 项共有专利和 6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其中 25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未明确约定许可第三方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需取得公司同意。上述 25 项共有专利和 2 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均可根据《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单独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上述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与公司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预应力智能装备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18.03%、18.44%和 **18.48%**。若中国铁路、铁科院等机构将共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免费或低价许可给公司竞争对手实施，将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品牌和公信力下降的风险

品牌和公信力的建立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其构成了第三方检验

检测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良好的品牌和较高的公信力通常可以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涉及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的质量检测和安全评估，部分检测结果的使用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未发现施工材料、工程结构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导致基础设施发生质量事故或其他风险，可能使公司声誉受损。公司一旦出现品牌和公信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市场开拓、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造成负面影响。此外，行业内其他检测机构出现损害公信力的恶性事件也有可能使得第三方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公信力下降。上述情况的出现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专业人才是公司竞争的主要优势之一。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00**余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人员**400**余人。若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外业工作中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在开展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等业务过程中，部分工作需要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桥梁荷载试验、监测布点等有时候需要高空作业，作业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和人力密集型企业，人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分别为**4,727.88**万元、**5,854.34**万元、**7,460.35**万元和**3,772.92**万元，人工成本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不断提高，员工数量不断增长。未来，为保障业务发展对于优秀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员工薪酬水平和薪金总额可能不断提升，从而造成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5）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湖南铁信合作销售的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2,665.43 万元、5,357.59 万元和 1,995.93 万元；2021 年 1-6 月，长沙逸凯代理销售的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530.09 万元。发行人与湖南铁信、长沙逸凯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预应力智能装备销售收入的 38.32%、66.54%和 65.75%，占发行人同期收入的 6.90%、12.24%和 12.12%。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与湖南铁信、长沙逸凯互相依赖。

未来，如发行人不能与湖南铁信、长沙逸凯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且发行人不能开拓面向铁路市场的其他有效销售渠道，则可能导致发行人获取的来自铁路市场的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的订单数量减少。因此，发行人存在铁路市场预应力智能装备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6）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具有与工程建设全过程伴随性的特征，公司需要从施工、验收全程派驻员工到工程现场工作，因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进度与项目施工的进度密切相关。如果项目工期延长，公司的检测服务也将随之延长。由于驻地中心试验室的员工薪酬等成本支出较为固定，如项目延期后公司无法就延长的工期获得业主的额外补偿，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由于疫情期间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期复工、外来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游企业生产出现复工及项目招投标延迟的情形。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道路、隧道、桥梁等工程建设、营运，受客户复工及项目招投标延迟的影响，公司经营在 2020 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响。2018-2020 年，公司上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8%、37.80%和 32.30%，2020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有所降低。

未来，疫情可能在全国部分地区复发，若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和在手项目所在地区后续发生疫情复发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行政处罚风险

2016年8月13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白马渡镇正在建设的秀峰庙大桥发生较大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该事故中，湖南联智桥隧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咨询分公司为该项目监理单位负有监理责任，受到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涉及的业务类型、实施人员众多，可能因部分业务实施不规范或个别员工操作不当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如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可能会遭受经济损失并对品牌、业务发展、资质获取或延续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19,139.00万元、28,989.11万元、36,172.24万元和**36,391.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8%、55.37%、44.52%和**46.09%**。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果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报表净利润；如大量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自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取得的收入比重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类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养护和运营等单位。发行人自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取得的项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度**占比分别为90.58%、88.59%、93.19%和**87.99%**，如未来国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公共预算紧缩或公共财政支出方向、政策及方式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收入较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

受制于施工条件的影响，我国南方地区上半年雨季长，不利于公司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外勤作业；而公司业务主要来自湖南、四川、云南、广东、浙江、贵州等南方地区。因此，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业务淡季。

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或者公司客户的业主单位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基于财务预算、业务规划等多种因素，该类客户的采购服务多在上半年履行相关预算、审批、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流程，多在第四季度集中评审或确认产值，因此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2018 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35.65%、38.75%和 42.26%。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联智智能、绿道节能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396.00 万元、821.71 万元、1,050.63 万元和 **325.9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9.17%、11.75%、11.96%和 **8.49%**。若未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半年度收到上述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03.02 万元、315.11 万元、443.51 万元和 **93.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70%、4.50%、5.05%和 **2.43%**。

如果国家有关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减少，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3.71%的股份，通过联智翔鹏、联智翔鸿、联智翔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13.17%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6.8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0.28%的股份，通过联智翔鹏、联智翔鸿、联智翔跃间接控制发行人 9.88%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50.16%的股份，仍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刘柳奇、梁晓东和陈庆三人通过行使股东投票权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将会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从业资质无法续期、暂停、降级或取消带来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准入制度，只有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相关业务，公司现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等多项等级较高的资质。如果公司被处罚或其他原因导致从业资质无法续期、暂停、降级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项目主要服务于公路、桥梁施工，部分项目有驻地需求，项目所在地通常为野外，租赁手续齐备的商品房比较困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因开展驻地项目及子公司办公租赁的 70 处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涉及划拨用地/集体建设用地等情形。若租赁期满前上述房产因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可能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预见等因素的影响，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场地和硬件设备，该项目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项目尚需较长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其新增的折旧和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立即产生收益，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此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自身优势较为明显，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地位较为明显，具体如下：

（1）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

公司在基础设施领域的综合检测能力较强。公司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检测参数达 2,232 项，同时通过了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公司资质齐全，现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资质证书，入选了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建设工程、铁路工程等基础设施质量试验检测业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国内同时取得交通、建设行业同类型检测资质，且入选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名录的企业仅**15家**。

公司具有业务收入规模、注册人员数量优势。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22,487.67万元、27,500.77万元、30,431.23万元和**14,137.31万元**。2018-2020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已单独对外披露检测业务收入的公司分别为6家、6家和5家，公司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位列第3位、第3位和第4位。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的拥有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登记注册人员300人以上的试验检测机构仅**16家**，公司位列第**8名**，其中，民营企业仅有5家，公司排名第3（前2名为苏交科和华设集团）。

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服务具有先发优势地位，该业务是土木工程技术和智能物联网融合的新兴产业。安全服务市场分布范围广，客户数量多，行业推广应用早。目前，公司北斗安全监测核心技术已在全国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交通、市政、地质灾害、应急、能源等行业或领域的**519**个结构物上成功应用，布设监测点**6,052**个，完成了**564**次安全预警。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技术成熟度高。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的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取得发明专利**50**项，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多项权威科技奖项。

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公信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连续11年获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最高级AA级；2019年获评中国建筑业协会信用状况评价最高级AAA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

（2）预应力智能装备

公司的预应力智能装备研发应用时间早、技术先进。公司为《预应力用自动压浆机》（GB/T35014-2018）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以及《桥梁预应力自动张

拉与压浆系统》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预应力智能张拉系统、智能压浆系统先后于 2010 年、2011 年首次实现公路工程应用。2013 年，预应力张拉与压浆智能化成套技术及远程监控技术被列入交通运输部的交通建设科技成果推广目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预应力张拉、压浆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13 项，研发成果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专利奖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长沙联智翔鸿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联智翔鹏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联智翔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振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湘颐汇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速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湖南省移动互联网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

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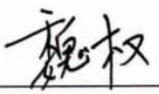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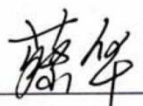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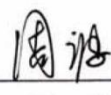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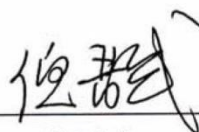

魏 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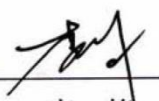

蔡 华


周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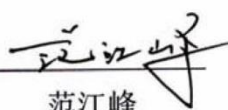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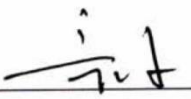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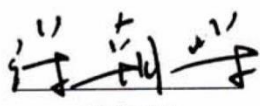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 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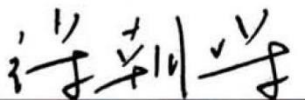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蔡华、周波两位同志担任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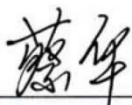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蔡 华



周 波

